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柳瑞原

相 對 人 朱家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45號審理在案，嗣兩造和解成立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元，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而聲請退還3分之2裁判費後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6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10,900-10,900×2/3=3,633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